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48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徐遠華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陳炳洋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黃銳熿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芯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馮妙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緻雅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陽偉明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秀萍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小萍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吳子榮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 出席議程六：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周淑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民政事務總署）
陳文俊先生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主席

### 開會詞：

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感染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

2. 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並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3.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緻雅女士；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歐陽偉明先生；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劉秀萍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 (b) 地政總署
    - (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鄭小萍女士；以及
    - (i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吳子榮先生。
4. 主席續表示，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5.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20 年 5 月 19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7.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0/2020 號)**

8. 主席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0/2020 號附件：

- (a) 改善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冷氣系統；
- (b) 改善漁光道體育館的氣冷式製冷機冷凝盤管工程；以及
- (c) 為鴨脷洲海旁道路中心石壘進行綠化工程。

9.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5,378,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8 段的項目）。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年度「淘藝南區 - 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1/2020 號)**

10. 劉秀萍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20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淘藝南區 - 社區演藝計劃」的活動編排，和四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20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1/2020 號。就「淘藝南區 - 社區演藝計劃」，她表示因受疫情影響，原訂於 2020 年 8 月 2 日舉行的開幕演出預計將延至本年 9 月舉行，而原訂於本年 8 月至明年 2 月舉行的「兒童及青少年音樂劇培訓班」和「長者音樂劇培訓班」雖然正在招生，但署方亦會評估培訓班是否需要延期。

11. 黃銳熿先生詢問社區文化藝術節目的詳情。

12. 趙誼女士回覆表示，上述文件載列有關節目的藝術形式及演出藝團，具體的節目內容可參考康文署社區節目辦事處的網頁。此外，有關節目詳情亦載於演出藝團及合辦團體各自的宣傳單張。

（袁嘉蔚小姐於下午 4 時 53 分離開會場。）

13. 副主席詢問署方會否邀請第三方人士出席社區文化藝術節目。
14. 趙誼女士回覆表示，署方沒有邀請嘉賓出席社區文化藝術節目，並補充指所有節目均為公開活動，歡迎任何人士出席。她續表示，於戶外進行的節目會吸引公眾人士駐足欣賞；而在室內進行的節目會預先安排向公眾派發入場券。
15. 主席表示，因黃竹坑缺乏社區會堂等設施，康文署一直未能於區內舉辦活動或節目。他表示過去曾建議署方與黃竹坑區內醫院和院舍合作舉辦相關節目，包括借用場地，惟至今仍未見進展，而置富區亦有同樣情況。他敦促署方積極與不同社區機構合作，如學校、非政府組織及院舍等，使康文署的文化藝術節目可推廣至各個社區。
16. 劉秀萍女士回覆表示，署方會將意見轉達有關節目辦事處，研究於黃竹坑及置富等地區舉辦相關文化藝術節目，以便區內市民參與。
17. 黃銳熿先生建議署方多加善用香港仔海濱公園的表演舞台舉辦上述節目。
18. 主席重申表示，希望署方上述的節目能惠及每個社區。
19. 副主席詢問署方會否邀請嘉賓出席社區文化藝術節目，以及邀請什麼人士作為嘉賓。
20. 主席詢問有關出席節目的主禮嘉賓，會由康文署還是合辦團體決定，以及邀請嘉賓的準則。
21. 趙誼女士綜合回覆表示，上述文件只列出於本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舉辦的活動，署方已計劃稍後在香港仔海濱公園及其他場地舉辦節目，有關活動內容將於往後的會議文件中列出，並表示署方會盡量安排活動以覆蓋各個社區。她補充指，合辦團體可舉行與節目有關的典禮或儀式，惟綜觀南區過往的合辦活動，均未有邀請嘉賓主禮或進行任何儀式。

22. 主席詢問署方有否安排頒送紀念品或獎品。
23. 趙誼女士回覆表示，合辦團體有時會於活動開始前介紹有關節目內容，但一般不會頒送紀念品或獎品。
24. 黃銳熿先生詢問藝術團體申請成為合辦團體的程序及準則。
25. 劉秀萍女士回覆表示，合辦團體須負責租場、入場安排及協助地區宣傳工作等。有意申請合辦節目的非牟利地區團體可根據有關合辦節目指引，向署方提出申請，署方會審視其提交的註冊證明文件及有關申請資料以作考慮。
26. 主席要求康文署於會議後把相關申請程序的資料提交秘書處，並由秘書處轉交委員備悉。
27. 趙誼女士補充表示，「地區團體申請合辦 2020-21 年度『淘藝南區－社區演藝計劃』社區文化藝術節目指引」已載於本年 5 月 19 日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文件，即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4/2020 附件一附錄三。
- (會後補註： 秘書處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將有關資料以電郵方式傳送委員。)
28. 羅健熙先生表示，署方的相關活動由南區區議會（下稱「區議會」）撥款支持，他詢問有關團體的合辦申請是否須先徵得區議會同意才獲正式批准。
29. 劉秀萍女士回覆表示，合辦團體在現階段只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必須經由委員會通過方能落實，因此請委員會考慮通過這些團體的合辦申請。
30. 羅健熙先生表示除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外，他對其他團體的合辦申請並無異議，因為區議會已將該組織界定為政治組織，他相信區議會並不會同意該組織合辦由區議會撥款舉行的活動，有關合辦申請見上述文件附件一(ii)第 7 項。

31. 主席詢問其他委員的意見。
32. 主席表示，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已被區議會界定為政治組織，因此委員會否決該組織在康文署使用區議會撥款舉行的此項活動中的合辦申請。
33. 劉秀萍女士表示，署方尊重委員會的決定，有關的工作會由康文署再作安排。
34. 主席詢問署方會否另外尋求合辦團體還是自行安排有關節目。
35. 劉秀萍女士表示，合辦團體須於擬舉辦活動月份的五個月前向康文署遞交有關合辦活動的申請，若沒有其他團體提交合辦申請，署方會自行安排節目的相關事宜。
36. 陳衍冲先生表示，由於財務及審核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其第二次會議中未能完成審批南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的活動撥款申請，而須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審批事宜，因此他對文協的合辦申請有所保留，有關合辦申請見上述文件附件一(ii)第 5 項。
37. 主席表示自己並非財委會委員，他詢問財委會主席羅健熙先生是否需要擱置討論文協的合辦申請。
38. 羅健熙先生表示，文協於早前財委會會議上的答覆含糊其詞，而其撥款申請討論須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進行。
39. 主席表示，如果文協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會議上的解釋獲財委會接納，本委員會將通過上述文件中有關文協的合辦申請，否則將否決其合辦申請。
40. 主席知悉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放棄對此項事宜作出議決。

41. 羅健熙先生表示，部分在席委員在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擔當職位，他們於剛才討論保持沉默亦為合適舉措。主席及其他委員對此沒有異議。

4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1/2020 號附件一(ii)第 4 及第 6 項的合辦申請，但第 7 項的合辦申請不獲通過。另外，第 5 項的合辦申請則待定。

(會後補註：財委會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一次特別會議上審批文協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於上述會議上，由於文協的部份撥款申請被否決，因此現時有關文協的合辦申請（即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1/2020 號附件一(ii)第 5 項），被視為不獲本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會自行安排與此節目相關的事宜。)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2020 號)**

43. 歐陽偉明先生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20 年 6 月及計劃於 2020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20 年 5 月至 6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20-2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為新休憩處命名及禁止吸煙安排、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在南區進行的復修工作、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以及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2020 號。

44. 歐陽偉明先生補充表示，根據政府近日宣佈的最新 2019 冠狀病毒病防疫措施，上述文件第 3 段已不適用。康文署於本年 7 月 15 日起暫停開放轄下康樂場地和設施，而公園的靜態康樂設施和戶外緩跑徑則維持開放。康文署於 7 月 15 日起舉行的康體活動亦將會取消，至於何時恢復舉行康體活動亦須視乎疫情的發展再作檢視。他續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本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上通過「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撥款，工程將會盡快

開展。此外，署方建議將一個新休憩處命名為「域多利道／金粟街休憩處」及於場內實施禁止吸煙安排，並就此諮詢委員意見。

(梁進先生於下午 5 時 12 分離開會場。)

45.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她樂見「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工程撥款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冀工程早日動工，並敦促相關部門盡快把鴨脷洲邨的長幼共融休憩公園的設計圖提交委員會。

46. 司馬文先生 表示，「域多利道／金粟街休憩處」的命名予人觀感為地址而非名稱。他認為部門通常因無法為場地找到適當名稱而以其位置取名，但由於場內將設置一座藝術地標以紀念許地山的文學成就，因此他建議將休憩處命名為「許地山休憩處」(Xu Dishan Sitting-out Area)。另外，他指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就石澳海角郊遊區的「藍橋」有詳盡的討論及提出疑問，惟上述文件第 12 段及附件四未有反映委員的意見，而項目卻已經開展，他對此感到驚訝。

47. 黃銳熿先生 認為，南寧街休憩處似乎是南區現時唯一容許吸煙的休憩處，這是因為該休憩處鄰近賽馬會投注站。適逢該賽馬會投注站即將結業，他要求署方檢視並考慮將南寧街休憩處列為禁煙的場地。

48. 歐陽偉明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有關改建鴨脷洲邨休憩處的事宜，署方會將委員意見向建築署反映，於獲得進一步資料後會交予相關委員作參考；
- (ii) 署方一般會以附近街道名稱為休憩處命名，使市民可較易透過場地名稱知悉場地的大概位置，方便規劃前往路線；
- (iii) 就石澳藍橋的復修工程，署方仍與建築署商討有關設計，待可行方案落實後會諮詢有關委員；以及
- (iv) 署方備悉委員把南寧街休憩處列為禁煙場地的建議，署方會待賽馬會投注站落實搬遷後作出檢討，並適時諮詢委員會。

49. 羅健熙先生同意司馬文先生對新休憩處命名的建議。他表示於上屆委員會討論「改善南區康文署場地的命名」時曾提出以街道名稱和位置為場地命名反而會使人混淆，他建議康文署在命名場地時可作出平衡，例如把有關場地命名為「金粟街許地山樸休憩處」，以滿足兩方面的要求。另外，他表示在翻查《燕京大學公報》資料後，發現許地山先生當時的英文姓名與區議會有關文件顯示的英文姓名有出入。為對歷史人物表示尊重，他認為區議會和相關部門日後應使用其當時正式的英文姓名，他亦樂意分享及提供有關參考資料。

50. 嚴駿豪先生詢問「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工程中長幼共融休憩公園設施的實際內容，他要求康文署和建築署在進行設計前先諮詢區議會。

51. 主席要求康文署向建築署反映，他希望委員會能於設計初段多參與及提供意見，使設計更合乎市民需求。就把南寧街休憩處列為禁煙場地，委員會意向清晰並一致同意該項建議，他認為康文署無需就此議題再次諮詢委員會，並可於確定賽馬會投注站會搬遷後馬上進行有關程序。

52. 司馬文先生表示，就石澳藍橋的設計方面，委員會曾於上次會議作出建議，惟未見部門回應或提供有關資料，上述文件卻顯示康文署已大致完成復修，他對此感到驚訝。

53. 歐陽偉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就新休憩處命名的意見，惟不同政府部門，如食環署、水務署等均採用有關準則為相關設施及場地命名，因此署方認為以街道命名較為合適；
- (ii) 有關許地山先生的英文姓名，如有需要，署方會翻查以確認相關資料；
- (iii) 署方會向建築署反映委員希望討論「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初步設計；以及
- (iv) 就石澳藍橋的復修工程，署方會盡快與建築署商討，並與相關委員討論最終的設計方案。

54. 副主席表示，關於以人名命名休憩處其實早有先例，例如位於屯門的邱德根公園、侯王廟休憩花園、寶雲道情人石花園和卜公花園等。他認為許地山先生為中華民國時代的人物，因此其英文姓名拼音應沿用中華民國而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拼音作為標準。

55. 主席表示，他於上屆委員會曾提出就康文署因場地命名而引起的混淆作出討論，惟康文署未有接納委員的意見。而現時的情況則有所不同，「許地山樸」屬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亦為南區文學徑的地標之一，康文署會配合將此地標置於休憩處內。因此，休憩處以許地山命名亦屬恰當。他建議署方將人名和街道名稱結合為休憩處命名，既合乎署方相關指引，又能切合區議會需要。

56.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備悉和尊重委員對新休憩處命名的意見，並會向部門反映，若休憩處的命名有最終決定會盡快通知委員。

57. 主席詢問司馬文先生對於以「域多利道許地山」或「金粟街許地山」命名休憩處的意向。

58. 司馬文先生表示，命名應盡量簡單及彰顯對名人的尊重，亦樂見場地非只以街道命名。他認為若休憩處的命名須加上街道名稱，則「域多利道」較為合適。

59. 主席表示希望收到署方有關命名的好消息。

60. 歐陽偉明先生詢問委員對新休憩處場地全面禁煙安排的意見。

61. 主席表示委員一致同意於新休憩處場地全面禁煙的安排。

62. 歐陽偉明先生補充表示，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將南寧街休憩處改為全面禁煙場所的意願，署方會盡快安排相關程序，並表示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委員會以加快程序。

63. 主席表示同意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委員會於2020年8月下旬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南寧街休憩處實施全面禁止吸煙的安排，而最新安排已於

2020年9月1日正式推行。)

6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並通過位於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新休憩處的禁止吸煙安排。

(林玉珍女士 MH、劉秀萍女士及趙誼女士於下午 5 時 29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動議：要求落實南區設立寵物共融公園，開放康文署公園予寵物進入事宜  
(此項動議由陳欣兒女士提出)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3/2020 號)

65.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陳欣兒女士提出，並獲陳炳洋先生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落實南區設立寵物共融公園，開放康文署公園予寵物進入。」

66. 主席請陳欣兒女士簡介動議。

67. 陳欣兒女士簡介動議內容如下：

香港在保障動物權益的制度上一直較為落後，而香港的寵物共融設施亦不足。在康文署的相關規例下，近九成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均不准狗隻進入。然而，有關規例已不合時宜，隨着現時飼養寵物的市民增加，開放公園予寵物進入已成社會需要。因此本人與陳炳洋先生要求署方落實於南區設立寵物共融公園。署方於書面回覆提及相關的試驗計劃獲得公眾普遍支持，希望署方能盡快提供詳細選址與相關方向。提倡「人寵共融」會為整體社區帶來裨益，若公園有更優良及人性化的設計，例如增設寵物適用的配套設施、劃出寵物專區及狗隻專用通道等，既可讓寵物進入公園範圍，而一般市民亦不會受影響，達致社區共融。

68.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署方明白市民近年對寵物共融設施的需求不斷增加，現正積極研究於每區設置「寵物共享公園」的計劃，待署方完成檢討「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後，將陸續於各區推展，預計可於本年內就有關建議諮詢區議會。

69.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0. 黃銳熿先生表示支持有關動議，並感謝署方對於推展「寵物共享公園」計劃的進展。他詢問署方會否提供「寵物共享公園」的初步選址以作討論，並建議署方研究善用位於香港仔海傍及黃竹坑警署附近的休憩處。

71. 司馬文先生建議署方檢視南區各個康文署轄下的休憩場所，考慮提供不同形式的寵物共融方案，例如於某些場所提供寵物通道，讓寵物主人帶領寵物沿場內指定路徑行走；部分公園對寵物完全開放，另外一些公園則可設有寵物專區；而海濱長廊作為步道應較容易讓寵物進入。為加快推展有關計劃，他建議署方召開工作坊，與各委員商討各個休憩場所對寵物開放的程度。

72. 主席表示他曾於以往的會議中指出香港仔海濱公園為最適宜作「寵物共享公園」的選址，而附近亦有寵物公園。他贊成將署方的公園全面開放予寵物進入，而不只是增設寵物通道或寵物專區。此外，他亦建議署方考慮黃竹坑配水庫休憩花園，並請康文署說明有關試驗計劃結束後，會於各區開設一個「寵物共享公園」，抑或由委員會決定開放多少個公園予寵物進入。

73.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寵物共享公園」會開放整個公園讓寵物進入，而並非只設立寵物通道。選址方面，署方會考慮選擇較多人使用和對寵物設施有較大需求的公園，香港仔海濱公園是其中一個考慮的場地。至於在南區內設置「寵物共享公園」的數量方面，署方會先檢視有關試點的推行情況及附近居民的意見，再作考慮。

74. 嚴駿豪先生希望有關計劃可拓展至位於南區海濱長廊的有關公園，包括瀑布灣公園和域多利道休憩處。

75. 主席請委員就陳欣兒女士提出的「要求落實南區設立寵物共融公園，開放康文署公園予寵物進入事宜」的動議進行表決。

76. 副主席要求本次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77. 主席同意本次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78. 陳欣兒女士的動議在 14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熺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無人反對及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79. 司馬文先生希望澄清議題中的「公園」應包括所有康樂及休憩場地，例如海濱長廊。他希望是次動議的意向不只是增設一個寵物共融公園，而應全面在南區開設多個場地。

80. 主席表示，委員會希望「人寵共融」的公園可在日後不斷增加。

（葉偉思女士、周淑儀女士及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5 時 40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加強「南區足球代表隊」與區議會交流**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4/2020 號）**

81.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a) 南區民政事務處

(i)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葉偉思女士；

(ii) 高級聯絡主任（2）周淑儀女士；以及

(b)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

(i) 主席陳文俊先生。

82. 羅健熙先生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認為香港整體及地區的足球發展皆令人失望，業餘和職業賽事的入場人數及球賽氣氛均未如理想；
- (ii) 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從 2002 年開始成立地區足球隊，代表 18 區區議會參加足總的各級別聯賽；政府按球隊所屬的聯賽級別向球隊提供資助，以協助地區足球隊的發展；
- (iii) 康體會屬下的南區足球會為地區代表隊的球會；球隊獲冠忠巴士冠名贊助參與香港超級聯賽(下稱「港超聯」)，名為「冠忠南區」；
- (iv) 未來一屆的港超聯賽事只餘下「冠忠南區」唯一一隊地區足球隊參賽，實屬悲哀；
- (v) 在過往的港超聯賽事中，曾有大埔及元朗等地區足球隊參賽，而且成績相當不俗；然而，相關球隊卻在未與區議會作正式交流前，因各種原因而宣布退出港超聯；
- (vi) 南區區議會本年已預留撥款資助地區足球的發展，包括資助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另外亦預留 100,000 元撥款予南區地區足球隊「冠忠南區」；
- (vii) 希望加強南區區議會與南區地區足球隊之間的交流，討論有關地區足球的發展、球隊的發展願景、青少年球員對社區的影響，及社區對地區足球隊的期望等；以及
- (viii) 有關的交流和討論也有助監察相關撥款能否用得其所。

(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於下午 5 時 41 分及下午 5 時 45 分進入會場。)

83. 陳文俊先生回應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的撥款由 2002 年至今主要用作青少年足球培訓，他感謝區議會破例預留 100,000 元撥款用作支付現屬港超聯地區足球隊的經費；
- (ii) 現時的南區地區足球隊，除港超聯的球隊外亦設有九隊青年梯隊，包括 U6、U8、U10、U12、U13、U14、U15、U16 及 U18；球會透過使用康文署提供的場地及部分來自足總的資助，恆常為南區選拔青少年代表參加相關年齡組別的足球聯賽；

- (iii) 南區的青年梯隊 U18 組別曾於過去兩年奪得兩次足總盃冠軍及一次足球聯賽冠軍，球隊有如此成就實屬不易；去年更有四至五名有潛質的球員從 U18 組別獲提升至港超聯球隊；
- (iv) 當球隊尚未晉升至港超聯隊伍前，球會的暑期訓練班收生情況並不理想；大部分青少年的父母均選擇為子女報名參加足球學校或傳統球會的訓練班，而較少參加地區足球訓練班；
- (v) 自南區地區足球隊於五年前晉升為港超聯球隊後，每年暑期訓練班的參與人數由過往約百多人大幅提升至逾千人；
- (vi) 球隊的成果歸因於南區的地區優勢，而代表南區出賽亦能提升隊員的歸屬感，隊員也期望透過球會逐步提升至港超聯的水平；以及
- (vii) 總結南區地區足球隊過往對青少年培訓的成果不俗。

84. 林德和先生認同歸屬感對於球隊的重要性，並對南區地區足球隊在港超聯的成績表示讚賞。他認為提升歸屬感的關鍵在於從青年梯隊晉升至港超聯隊伍的人數。他建議南區地區足球隊考慮提拔更多青年梯隊成員加入港超聯的球隊。

85. 羅健熙先生認為球隊整體的成績有目共睹。他認同林德和先生就提升球員歸屬感方面的建議，並認為應加強青年梯隊的培訓，使更多青年梯隊成員加入港超聯球隊。他詢問哪些球員由南區青年梯隊晉升至港超聯球隊，並建議於球衣上印上其姓名以示支持。他詢問區議會與地區足球隊加強合作的方式。他表示足球運動可強身健體，亦可建立團隊關係及提升紀律等，他希望可藉加強宣傳，提升市民對南區地區足球隊的參與度及支持度，包括進場觀賞球賽及為球隊打氣等，以及提升球隊的氣氛和歸屬感。

86. 潘秉康先生對南區地區足球隊出色的表現及球會對青年培訓的投入程度表示認同。他認為球員訓練的過程比結果更為重要，從中可學習團隊精神、堅持和面對逆境等各方面素質。他認為球隊可考慮在社區的球場舉行活動，從而加強球員與區內居民的溝通和交流，以建立良好的歸屬感，及增強市民對足球運動的支持度及參與度。

87. 陳文俊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作以下綜合回應：

- (i) 南區的青年梯隊為參加相關年齡組別比賽的代表隊；每隊青年梯隊參與聯賽的球員約有 20 人，以地區拔尖的方式選出；
- (ii) 除青年梯隊外，球會亦設立南區足球學院，舉辦課程讓市民參加，推動足球普及化；雖然球會因資源所限而未能擁有自身的訓練場地，但球會希望將來在南區可以擁有長期的會址作為南區足球學院之用；
- (iii) 區議會每年逾 30 萬元的撥款均用作支付代表隊的訓練開支，而有關地區工作及南區足球學院的主要開支，則由冠忠巴士贊助；
- (iv) 就球員成就方面，現時在港超聯賽事中作為「常規中堅」之一的陳港斌先生，於 10 多歲時加入球隊，並居於鴨脷洲；而另一名由南區 U8 組別起加入的伍啟睿先生，他於前年成為香港 U18 組別的隊長，具備良好潛質，可惜因學業原因而無奈退出；
- (v) 基於疫情及其他因素，預計「冠忠南區」的班費會由上一球季的 1,500 萬元下調至 1,000 萬元；有見及此，球會將計劃以本地球員或南區青年球員填補球員流失的空缺；
- (vi) 康體會歡迎地區團體及市民到南區主場支持球隊，並為球員打氣；
- (vii) 球隊的主場香港仔運動場由於部分座位景觀被巨柱遮擋，而且燈光不足，使觀眾入場意欲大減，而該主場唯一可供球隊作賽的時間為星期六下午。可能受交通和上下班時間等因素影響，其觀眾人數甚至比球隊於旺角作主場作賽時更少；以及
- (viii) 就地區聯繫方面，南區地區足球隊多年來均與地區團體合作，例如香港仔坊會每年會舉辦供少數族裔參與的訓練班及全港性的慈善青少年足球比賽。

88. 羅健熙先生認為足球運動的發展有助建立地區人士的歸屬感，但最近十年來香港的足球發展相對緩慢。他指近年香港有不少與足總相關的新聞，他詢問陳文俊先生對香港整體足球運動發展的看法，有何計劃改善香港整體及地區足球的發展，如何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以及如何善用區議會的撥款。

89. 林德和先生認為，球隊在南區主場的賽事，不論主隊或作客球迷的入場人數皆未如理想。他希望加強凝聚南區的球迷到主場支持及

打氣，例如可透過區議會的協助聯絡熱愛足球的南區居民。他亦詢問南區足球隊在主場的比賽成績。

90. 主席希望加強南區足球代表隊與區議會的交流，及了解足球隊的發展。他表示區議會樂意提供不同形式的協助，例如撥款、宣傳教育，及與政府部門溝通等方面。

91. 陳文俊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作以下綜合回應：

- (i) 南區地區足球隊於主場的成績彪炳，並曾於其中一屆的所有主場賽事獲得不敗紀錄，而整體的主場不敗率超過七成；
- (ii) 就加強凝聚南區居民方面，球隊希望可透過區議員的協助進行宣傳和教育，而球隊亦歡迎與區議會或地區組織合辦活動，以推廣地區足球運動；
- (iii) 就培訓方面，球隊希望透過區議會向康文署爭取，每星期可在香港仔運動場主場進行一次訓練，以爭取更好成績；以及
- (iv) 在整體足球發展方面，政府推行「鳳凰計劃」的出發點正確，惟計劃中的二千萬元撥款並沒有用以聘請有質素及合適的人員擔任相關崗位。過往兩屆足總的董事局均沒有有效地進行決策、監察及運作，而屬下各職級的主管人員均沒有得到有效管治，此結構性問題嚴重影響香港足球界的發展，因此足總需要先進行改革。

92. 就球隊希望有更多時間在香港仔運動場主場進行訓練，主席要求康文署作出回應。

93. 文緻雅女士回應表示，香港仔運動場草地足球場現時並不開放予公眾使用，主要留予相關體育總會舉辦高水平比賽或訓練用途，如香港足球總會舉行的港超聯賽事及香港欖球總會轄下的比賽等。署方樂意與南區地區足球隊繼續溝通，以探討如何有效運用有關場地。

94. 主席期望康文署能對南區地區足球隊提供適切幫助，他讚揚南區地區足球隊成績優異，既能凝聚民心，亦為南區區議會帶來正面形象，他感謝球會及陳文俊先生付出的心力。他建議區議會與康體會建

立恆常的溝通及交流機制，定期以不同形式進行交流，討論足球隊的最新發展情況。

95. 陳文俊先生歡迎與區議會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或交流，他認為可於每個球季的前段及中段期間進行。

96. 司馬文先生表示南區足球會的網頁沒有適時更新內容，如網頁所指的南區區議員已不再是區議員，並請會方跟進。

97. 陳文俊先生表示知悉並會跟進。

9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可透過會議或工作坊等形式與康體會進行定期的溝通。最後，他感謝陳文俊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周淑儀女士及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6 時 12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七： 其他事項

###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安排

99. 司馬文先生表示，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舉行，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會議如期舉行。

100. 委員就上述會議如期舉行沒有異議，並同意於該會議上先討論較緊急的議程，而議程的整體安排會留待該委員會主席作決定。

（會後補註：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已如期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舉行。）

### 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

101. 羅健熙先生表示，原擬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舉行的財委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上，審核「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的中秋節慶活動的撥款申請。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他詢問委員是否

如常安排邀請有關申請團體出席會議簡介活動。另外，疫情或會持續至 2020 年 9 月，即中秋節慶活動舉行的期間；如批准中秋節慶活動的撥款申請，其後部分申請團體或會因疫情而取消活動，並申請發還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為免浪費公帑，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按原定計劃處理有關撥款申請。

102. 俞竣晞先生認為現時疫情嚴峻，為免其後部分申請團體或會因疫情而取消活動，並申請發還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故認為不應處理有關撥款申請。

103. 黃銳熺先生及陳衍冲先生亦同意不處理有關撥款申請。

104. 葉偉思女士表示，原擬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舉行的財委會第一次特別會議，除「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的中秋節慶活動（10 份）外，亦會審核「以粵曲／流行曲為主的活動」（兩份）、「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一份）及「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南區文藝協進會」（七份）的撥款申請。她續表示，當中一份「以粵曲／流行曲為主的活動」的撥款申請舉辦日期為 2020 年 9 月，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只是不處理中秋節慶活動的撥款申請，而其他撥款申請則繼續處理。

105. 委員普遍認為不應繼續處理中秋節慶活動及其中一份於 2020 年 9 月舉辦的「以粵曲／流行曲為主的活動」的撥款申請，而其他撥款申請則可繼續處理。另一份於 2020 年 12 月舉辦的「以粵曲／流行曲為主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會視乎疫情最新情況，留待下次會議審批。

106. 主席表示，撥款申請的具體安排留待會後秘書處與財委會主席再作商討。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107. 主席告知各委員，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確實時間將由秘書處另行通知。

10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